

司法院新聞稿

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九年七月二日舉行之第一三六一次會議中，就林○勝為違反電信法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豐簡上字第三一三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等規定，發生有抵觸憲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六七八號解釋。

解釋文

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關於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予處罰及沒收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無抵觸，亦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參照）。前開規定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尚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之保障，亦即人民得使用無線電廣播、電視或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本院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參照）。惟憲法對言論自由及其傳播方式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特性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尚非不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制定法律為適當之限制（本院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參照）。

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電信法等有關通訊傳播之相關法規，其原屬交通部之職權而涉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其主管機關變更為該委員會）。電信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六十條復規定，犯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其電信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準此，人民使用無線電頻率，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如有違反，即依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規定科處拘役、罰金，併沒收其電信器材。

無線電波頻率屬於全體國民之公共資源，為避免無線電波頻率之使用互相干擾、確保頻率和諧使用之效率，以維護使用電波之秩序及公共資源，增進重要之公共利益，政府自應妥慎管理。立法機關衡酌上情，乃於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人民使用無線電波頻率，採行事前許可制，其立法目的尚屬正當。上開規定固限制人民使用無線電波頻率之通訊傳播自由，惟為保障合法使用者之權益，防範發生妨害性干擾，並維護無線電波使用秩序及無線電通信安全（聯合國所屬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之無線電規則－Radio Regulations 第十八條，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第一百零九條

參照)。兩相權衡，該條項規定之限制手段自有必要，且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並無違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

為貫徹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採行事前許可制，對未經核准而擅自使用無線電波頻率者，依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立法者衡酌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行為，違反證照制度，為維護無線電波使用秩序，俾澈底有效取締非法使用電波行為（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八卷第三十七期第二四八頁參照），認為採取行政罰之手段，不足以達成立法目的，乃規定以刑罰為管制手段，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無牴觸。至電信法第六十條規定，對於犯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其使用之電信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旨在防範取締之後，再以相同工具易地反覆非法使用，具有預防再犯之作用，且無線電臺發射電波頻率所使用之無線電發射機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係屬管制物品，不得任意持有、使用（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參照）。是上開第六十條有關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沒收規定，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均無違背。

為保障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鑒於無線電波通訊技術之研發進步迅速，主管機關並應依科技發展之情況，適時檢討相關管理規範，併此指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院長賴大法官英照擔任主席，大法官謝在全、徐璧湖、林子儀、許宗力、許玉秀、林錫堯、池啟明、李震山、蔡清遊、黃茂榮、陳敏、葉百修、陳春生、陳新民出席，秘書長謝文定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許大法官宗力、葉大法官百修、陳大法官新民、黃大法官茂榮、陳大法官春生分別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林大法官子儀、李大法官震山共同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及許大法官玉秀提出之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 附（一）許大法官宗力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二）葉大法官百修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三）陳大法官新民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四）黃大法官茂榮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五）陳大法官春生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六）林大法官子儀、李大法官震山共同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 （七）許大法官玉秀提出之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
- （八）本件林○勝聲請案之事實摘要。

釋字第六七八號解釋事實摘要

- (一) 聲請人林○勝於民國 91 年 5 月間起，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核准，擅自在臺中縣某處使用無線電頻 95.9 兆赫，非法設置「海○之聲」廣播電臺，對外廣播，惟未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於 92 年 3 月間被警查獲。
- (二) 案經第一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及第二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第二審合議庭以 92 年度豐簡上字第 313 號判決，判處拘役 50 日，扣案之器材均沒收確定。聲請人認上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60 條等規定，發生有抵觸憲法第 11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